

首次申請護照說明書【戶政事務所專用】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

1. 受理對象：**在臺設有戶籍國民**本人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（以下簡稱四辦）之**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**（即第1次申請普通護照，以前未曾申辦過），必須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已持有舊護照者，則免辦人別確認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。
 - (2) 請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，照片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。
照片規格：請參閱背面【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】注意事項(1)。
 - (3) 年滿14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，並將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（正面影本上須顯示其換補發日期）。
 - (4) 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（驗畢退還）及附繳完整影本乙份。
 - (5) 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。陪同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）。
 - (6)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或港、澳地區居民者，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。
3. 護照申請流程：
 - (1)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及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委由親屬（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），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，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。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，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，始得代為申請。
 - (2) 目前開辦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代送代領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有新北市政府（自103年10月1日起）、臺中市政府（自106年9月15日起轄下北屯區、清水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等4區戶政事務所）、雲林縣政府（自107年5月1日起轄下斗南、虎尾、北港、斗六、西螺、麥寮6個戶政事務所，不含辦公室）、桃園市政府（自108年2月15日起），針對**首次申請護照**至該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之民眾，提供代辦護照服務，代收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及規費並造冊後，派專人至領事事務局（新北市、桃園市）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（臺中市政府）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（雲林縣政府）送件及領取護照，相關資訊請逕洽上揭各縣市政府。
4. 有效期限：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，**須於6個月內**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「人別確認」**。
5. 急件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倘急須出國，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。
6. 其他：
 - (1) 本說明書僅提供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使用，**對於申請護照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背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提供之【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】**。
 - (2) 首次申請護照親自辦理人別確認者，請依各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辦理；或直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申請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:30至下午5:00，中午不休息；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8:00止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。

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專用】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

1.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(即第1次申請普通護照,以前未曾申辦過)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;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,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(請參閱注意事項:第(5)點)。
2.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。
3. 請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(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1),照片一張黏貼,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。
4.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1,300元。但未滿14歲者因護照效期縮減,每本收費新臺幣900元。
5.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(限非首次申請護照者)。
6. 年滿14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退還),並將正、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(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)。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,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(倘父母離異,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,請見說明第8點)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,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。
7. 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。陪同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)。
8. 未婚且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,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,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,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,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)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9. 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(已結婚者除外),須持有權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,始得自行申請換發護照。
10. 申請補、換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,惟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者,須重新音譯;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,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更改外文姓名者,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,其已有外文別名者,得以加簽辦理。
11. (1)外文別名應有姓氏,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,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。倘有足資證明之文件,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。
(2)申請換、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別名,如擬申請變更,須繳附足資證明之文件,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,不得再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。
12. 在國內、外年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(已出境役男應向駐外館處申請護照)之護照效期皆為10年(遺失補發之護照效期仍以5年為限)。

※注意事項:

- (1) 照片規格: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不遮蓋,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,五官清晰之照片,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公分至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(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,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,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,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。(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,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。)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,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,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,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,造成不便。
- (2)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,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,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,應申請換發護照。
- (3) 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MRP護照)持照人,倘更改中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,不得加簽或修正,應申請換發新護照。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,請另參閱「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說明書」。
- (4)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,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。
- (5) a. 申請換、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所確認人別者,可委任親屬(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)或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之人員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(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、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、本局認可之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,以及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辦理護照應備文件正本。),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。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,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,始得代為申請。
b. 注意:未成年人原則不得接受委任代辦護照;但已滿14歲且已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,如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、孫子女等)或兄弟姐妹,應經其法定代理人(有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)於申請人護照申請書正面備註欄書具同意其代辦護照之文字後,得接受申請人委任代辦護照。
- (6) 工作天數(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):一般件為4個工作天;遺失補發為5個工作天。
- (7)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:30至下午5:00,中午不休息;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8:00止(國定例假日除外)。
- (8) 依國際慣例,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。
- (9) 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自96年1月1日起,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。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,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。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,歡迎電詢。申辦護照諮詢電話:本局 02-23432807 或 02-23432808,中部辦事處 04-22510799,南部辦事處 07-7156600,東部辦事處 03-8331041,雲嘉南辦事處 05-2251567